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8.3.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，以紓解工作壓力及促進感情交流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則：
  - (一) 學校經費補助社團總數以 15 個為原則。
  - (二) 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時間辦理為原則；若利用上班時間，則以每週二、四下午各 1 小時或選擇一天 2 小時為限。
  - (三) 每位教職員工依其興趣得自由選擇參加；惟擔任社長以一個社團為限。
  - (四) 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。
- 三、社團種類區別為下列三種：
  - (一) 藝文類：美術、書法、花藝、攝影、橋藝、棋藝、西樂、國樂...等。
  - (二) 運動休閒類：登山、桌球、羽球、籃球、網球、高爾夫球、壘球、國術、太極拳、氣功、瑜珈、舞蹈、...等。
  - (三) 其他聯誼類：合唱、宗教、...等。
- 四、社團成立：
  - (一) 由本校教職員工 10 人以上簽名發起，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(附件 1) 簽會人事室，奉 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  - (二) 社團核准成立後，應即召開社員大會，完成組織章程及年度活動實施計畫表(附件 2)，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(附件 3) 送人事室備查。
- 五、社團組織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 宗旨：說明成立目的。
  - (二) 組織：
    - 1、社員大會：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社員大會，訂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表，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送人事室備查。
    - 2、社長：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  - 3、幹事：置數人，協助社務之執行。
  - (三) 活動方式：說明活動概況。
- 六、社團活動經費：
  - 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
  - (二) 每社團視規模，由學校補助經費每年 8,000 元至 10,000 元為限(包含材料費及其他有關社團活動之合理開支)。

(三) 每社團如聘有校外專業教練或教師者，每次得補助一半經費（需檢  
據報銷），每年以 1 萬元為限。

七、比賽獲獎獎勵：

若社團於年度內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獲獎者，社長及成員可依規定  
簽請獎勵。

八、年終應檢送之資料：

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及瞭解社團實際運作狀況，各社團應於每年 11 月底  
前將該年度社團活動成果表（附件 4）、社員大會紀錄及下年度社團活  
動實施計畫表彙送人事室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自次一年度起取消補助。

九、績效評估：

人事室每年年終就各社團下列績效進行評估，以決定次一年度社團經費  
補助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年度內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- (二) 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，舉辦全校性比賽或成果展示。
- (三) 年度內參加區域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- (四) 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社團作聯誼活動。

年度內如有新社團成立，而社團總數超過第二點規定時，優先補助新社  
團，並依前項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本年度績效較差之社團，以維持社團補  
助總數 15 個為原則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費用，除人事室每年編列者外，不足部份，由學  
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一、實施程序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